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水坡字第106023025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106年8月31日召開「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外排水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用地」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紀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及「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即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公告本府及本府水務局網站。

市長鄭文燦